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689,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7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温建怀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出席3人,其余董事通过通讯参加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592,315	99.9056%	85,300	0.0831%	11,620	0.011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592,315	99.9056%	85,300	0.0831%	11,620	0.011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03,435	99.9164%	85,300	0.0831%	5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592,315	99.9056%	85,300	0.0831%	11,620	0.0113%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03,435	99.9164%	85,300	0.0831%	500	0.000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03,435	99.9164%	85,300	0.0831%	500	0.0005%

7、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03,335	99.9163%	85,300	0.0831%	600	0.0006%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03,335	99.9163%	85,300	0.0831%	600	0.0006%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592,215	99.9055%	96,420	0.0939%	600	0.0006%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03,335	99.9163%	85,300	0.0831%	600	0.000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5,900,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962,3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40,614	96.9643%	85,300	3.0179%	500	0.017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7,066	94.8611%	5,300	4.6958%	500	0.443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33,548	97.0518%	80,000	2.948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484,208	98.6940%	85,300	1.2983%	500	0.0077%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473,088	98.5248%	85,300	1.2983%	11,620	0.1769%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6,484,208	98.6940%	85,300	1.2983%	500	0.0077%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6,484,108	98.6925%	85,300	1.2983%	600	0.0092%
8	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6,484,108	98.6925%	85,300	1.2983%	600	0.0092%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472,988	98.5232%	96,420	1.4675%	600	0.0093%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484,108	98.6925%	85,300	1.2983%	600	0.00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韩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展波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95人,代表股份282,743,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42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253,612,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8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7人,代表股份29,130,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487人,代表股份66,267,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79,854,6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84%;反对2,804,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9%;弃权83,9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74,835,4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32%;反对2,821,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9%;弃权5,086,1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9%。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74,829,1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10%;反对2,828,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弃权5,085,9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8%。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74,593,5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77%;反对3,069,1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5%;弃权5,080,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118,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020%;反对3,069,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15%;弃权5,080,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66%。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纪翌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纪德法先生、刘丽萍女士、关联股东王春祥先生、蔡亮先生、陈华峰先生、田永鑫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共计216,475,39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066,3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38%;反对3,095,7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6%;弃权5,105,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066,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38%;反对3,095,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6%;弃权5,105,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46%。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74,541,6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93%;反对3,100,5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6%;弃权5,100,9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066,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36%;反对3,100,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89%;弃权5,100,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75%。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74,756,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52%;反对2,862,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6%;弃权5,124,0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纪德法先生、刘丽萍女士、纪翌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共计193,889,698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0,919,6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09%;反对2,838,3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4%;弃权5,095,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333,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277%;反对2,838,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32%;弃权5,095,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92%。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纪德法先生、刘丽萍女士、纪翌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共计193,889,698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9,711,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110%;反对4,093,8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74%;弃权5,048,2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125,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043%;反对4,093,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77%;弃权5,048,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纪翌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纪德法先生、刘丽萍女士,关联股东王春祥先生、蔡亮先生、陈华峰先生、田永鑫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共计216,475,39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207,4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368%;反对2,943,6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21%;弃权5,116,6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20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368%;反对2,943,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21%;弃权5,116,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12%。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72,695,1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62%;反对4,940,4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73%;弃权5,107,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科峰、王家龙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3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1,424,7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8,566,446.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1.3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7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17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1.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71-86506868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1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83,03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36,606,08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若在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03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股东为顾维、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顾维、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根据前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做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咨询部门:证券部

3、咨询电话:0551-63893033

4、咨询邮箱:IR@snowkye.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沪市主板悠享生活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zjj603043@gz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9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沪市主板悠享生活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伟兵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卢加

独立董事:刘火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gzjj603043@gz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1380909

邮箱:gzjj603043@gz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2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5海峡环保SCP001(科创债)),债券代码:012582137.IB)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3.债券简称:25海峡环保SCP001(科创债)

4.债券代码:012582137.IB

5.发行总额:3亿元

6.债券期限:27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85%

8.到期兑付日:2026年5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再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锋锐

联系方式:15859109950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宇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YP8w392P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炎洲先生;独立董事:沈永建先生;财务负责人:徐新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许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YP8w392P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5-52875628;邮箱:ir@sohofashi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3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申请执行受理立案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39,089,070.93元及相关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案件执行回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与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仲裁裁决一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上国仲(2024)第3170号仲裁裁决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本次案件执行回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